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7
六、结论.....	131
附表.....	1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05-89-05-433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58 3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 120 度 24 分 39.031 秒，N 31 度 21 分 41.2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6）69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48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文件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p> <p>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p>（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p> <p>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p> <p>（3）规划结构</p> <p>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p>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p> <p>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p> <p>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p> <p>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p> <p>（4）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p>
--------------------------------------	--

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2 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机械、轻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等	/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

31.84km ²)		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²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服务区域为镇湖、东渚及通安大部分地区，设计规模为30万t/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规模4万t/d，本项目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与污水厂干管连通，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基础产业，属于2大主导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故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4) 基础设施

① 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 m^3/d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30万 m^3/d 、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 m^3/d ，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30万 m^3/d 、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60万 m^3/d 。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 排水工程

A. 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枫桥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枫桥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4万m³/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达标尾水排入浒光运河。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目前处理余量约为8000m³/d。

项目所在地的污水处理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3座220千伏变电站、22座110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综上，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3、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号批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

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分区规划中的科技城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江苏省苏州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项目建设与（环审〔2016〕15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项目与环审〔2016〕15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地块规划用途为工矿用地，符合国土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将加强自身环境风险管控，并与区域应急联动。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5、与《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审查文号：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4 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从事压触传感器和感应片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能耗主要为水、电，属于绿色能源。满足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项目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能够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从事压触传感器和感应片生产，满足《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调试前，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不涉及中水回用。	相符
7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将按照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相符。

6、新区项目准入要求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如下：

表1-6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限制、禁止要求	符合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		

			型平车; L17型粮食车; C62A型、C62B型敞车; 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列明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 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表1-7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清洁生产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 and 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单位GDP用水量均低于高新区平均水平,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评价环境风险论证,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对潜在风险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要求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1-8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主导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	相

	<p>产业 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p>	<p>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从事压触传感器和感应片生产，不属于优先准入类。</p>	<p>符</p>
<p>优先准入</p>	<p>新一代信息技术： 1、消费电子产业链 1.智能终端；2.轻薄笔记本电脑、AI笔记本；3.智能手机；4.主板、存储、内存等关键部件；5.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智能耳机等）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1.信创云计算；2.信创芯片及电子元器件；3.数据安全；4.信创适配验证；5.制造、通信、党政、地理信息、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信创应用 3、新型显示产业链 1.TFT-LCD显示、OLED显示、隐私防窥显示；2.显示材料、偏光片、驱动芯片等；3.显示终端产品；4.Micro-LED显示、Mini-LED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 高端装备制造： 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 5、仪器仪表产业链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医疗仪器领域；5.MEMS传感器领域 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 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 7、高端阀泵产业链 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阀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智能流体控制装备。 绿色低碳（新能源）： 8、新型储能产业链 1.储能变流器PCS；2.电池管理系统BMS；3.能量管理系统EMS；4.储能装备制造；5.储能电池模组；6.储能电站开发；7.智慧电网；8.正负极材料、电解液；9.钠离子电池、固态钾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 9、光伏产业链 1.TOPCon、HJT、IBC等N型电池组件；2.先进光伏制程设备及关键材料；3.关键并网设备；4.高效逆变器；5.钙钛矿电池组件；6.BIPV、智慧光伏、光伏+、光储直柔 10、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1.电驱、电控；2.汽车芯片；3.底盘控制、转向、制动等汽车电子；4.动力电池；5.汽车检测认证；6.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7.新一代电气电子</p>		

	<p>功率器件；8.复合材料车身；9.车身多元材料多点式混合一体成形技术</p> <p>11、节能环保产业链</p> <p>1.高效节能装备；2.先进环保装备；3.绿色家电4.智能低碳环保设备；5.全屋智能。</p> <p>医疗器械</p> <p>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p> <p>1.高端医学影像；2.体外诊断；3.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4.数字医疗、先进治疗设备；5.生物3D打印；6.医疗机器人；7.人工器官、器官芯片；8.体检服务、康养健身及器材。9.多肽及创新化药；10.抗体药、疫苗、重组蛋白、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血液制品、核酸药物；11.中药制剂；12.细胞及基因诊疗。</p> <p>光子及集成电路：</p> <p>13、光子产业链</p> <p>1.光芯片；2.光通信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光模块、光模组；3.激光器及激光设备；4.高速光通信芯片；5.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6.硅光芯片及模块；7.SPAD/SiPM探测器芯片</p> <p>1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p> <p>1.汽车芯片、接口显示芯片、计算与安全芯片；2.先进封装技术及关键材料；3.半导体核心设备；4.化合物半导体（砷化镓、磷化铟，及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5.特色工艺及成熟制程的晶圆制造6.逻辑芯片（CPU、GPU、AI等）；7.新型存储芯片；8.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9.EDA及IP核。</p> <p>软件和信息技术</p> <p>15、在线新经济</p> <p>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2.在线文旅；3.在线教育；4.在线医疗；5.“网红经济”；6.在线金融服务；7.新型移动出行</p> <p>16、算力经济</p> <p>1.算力芯片；2.计算设备及通信传输模块制造；3.云计算和算力应用；4.大数据服务；5.通用及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6.算网融合</p> <p>17、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p> <p>1.工业互联网平台；2.集成服务供应商；3.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经营管理工业软件；4.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5.算力网络、未来网络等概念新技术新应用</p> <p>18、人工智能技术</p> <p>1.机器视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2.AI大模型；3.AI+制造、AI+医疗等场景应用。</p>		
禁止准入	<p>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p>	
<p>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项目。</p>		
<p>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p>		
<p>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6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水、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p>		
<p>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p>		

		<p>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不涉及氯气使用、不会涉及储罐。</p>	
		<p>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优先管控化学品。</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p> <p>（2）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浒东化工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p> <p>（3）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位于科技城组团，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p>	<p>相符</p>

	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次环评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p>	相符

7、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

	<p>界。”</p> <p>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875 1378 1608"> <thead> <tr> <th>生态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 (km²)</th> <th>相对位置及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 <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 <td>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td> <td>10.30</td> <td>东 3.76km</td> </tr> <tr> <td>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td> <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0.47</td> <td>西南 5.72km</td> </tr> <tr> <td>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td> <td>18.84</td> <td>西 2.2km</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980米，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区域保护规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827 1378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h>国家级生态保</th> <th>生态空间管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及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东 3.76km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0.47	西南 5.72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8.84	西 2.2km	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及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东 3.76km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0.47	西南 5.72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8.84	西 2.2km																																						
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保护区名称					护红线面积	区面积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30	0.47	1.83	西南 5.72km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 0.98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东 3.76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14.84	/	西 2.2km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 2024 年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浓度均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占标率为 101%，项目所在地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 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监测点（泊印澜庭小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60m）铅及其化合物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对照《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达标排放。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本项目陶瓷膜片含有四氧化三铅, 热切割和高温烧结会产生铅及其化合物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2车间, 形成闭路循环系统, 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厂房,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接管市政

		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用水 20t/a。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苏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负面清单项目。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达标排放。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不涉及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固废做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建设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20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涉及基本农田。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

			类。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的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固废做到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热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高温烧结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2车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p> <p>排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外电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极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p>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臵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臵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建设环境监测监

	<p>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控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p> <p>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p>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相符合。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通知（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 2.2km。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约 2.2km，不涉及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禁止行为。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相符性分析

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符合

	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p> <p>(3)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p> <p>规划指导思想：紧扣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太湖治理总体部署和美丽江苏建设要求，以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为愿景目标，以“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为主线，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水质黑臭,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流域防洪保安与水资源配置能力，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p> <p>规划治理目标：到 2035 年，将太湖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湖区、全国湖泊治理的标杆、江南水乡山水城湖和谐发展的典型示范。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水质达到中营养水平，蓝藻暴发强度</p>			

大幅度降低，太湖湖体水质总体达到 I 类,氨氮稳定保持在 I 类，高锰酸盐指数稳定保持在 II 类。流域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压触传感器和感应片，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90%，处理率 90%，满足要求。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放。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建设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专职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记录、保存台账。	符合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通过管道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照“能收尽收”原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2、3、二级标准。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采用浮动顶盖; 2 采用固定顶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存放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均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	符合

		的从其规定	
表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155号2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增、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主要进行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未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符合

	新建化工项目	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有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9、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机制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机制相符性分析

序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号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根底集中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抓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管工作，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

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粉尘治理，本环评要求企业按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积极对本项目涉及的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11、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二、重点任务（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

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约 276g/kg，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即 VOC 含量 \leq 300g/kg），符合该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酒精及无尘布擦拭清洁网版上的粘黏物，酒精 VOCs 含量约 801.2g/L（见附件），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即 VOC 含量 \leq 900g/kg）。

印刷外电极时，利用高精密印刷台通过丝网印刷方式在陶瓷块端面或指定位置印刷外电极图形，需要使用酒精及无尘布擦拭清洁网版上的粘黏物。网版上的粘黏物主要是未干燥的电极银浆，而银浆的核心成分之一是有机载体（多为树脂类物质），酒精（乙醇）作为极性有机溶剂，能快速、高效溶解银浆中的有机载体和残留溶剂，将网版网孔内、表面的粘黏物彻底溶解剥离，确保网孔畅通无堵塞。擦拭网版后，酒精能在常温下快速挥发，不会在网版表面残留任何杂质，避免残留溶剂与后续印刷的银浆发生反应，确保外电极图形印刷精度，同时也不会影响后续湿态电极层的干燥效果和烧结质量。使用其他水基、半水基清洗剂时，对银浆有机载体的溶解能力不足，无法彻底清除粘黏物，导致后续印刷出现图形模糊、漏印等问题，故无法使用水基、半水基清洗剂，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出具了《关于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含铅陶瓷膜片及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成立于苏州市高新区。主要进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等项目。</p> <p>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5 第 005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滤波器 4 亿件、天线 1.2 亿件、双工器 0.8 亿件、电感 1.2 亿件的产能。2022 年 04 月 22 日进行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滤波器 2.8 亿件、天线 0.84 亿件、双工器 0.56 亿件、电感 0.84 亿件。</p> <p>近年来由于市场对笔记本电脑、汽车等行业对元器件需求量的增大，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拟购置叠层机、切割机、排胶炉、烧结炉、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片，其中压触传感器 6000 万片/年、感应片 4000 万片/年。</p> <p>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6）69 号，项目代码：2602-320505-89-05-43300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目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p>
------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拟购置叠层机、切割机、排胶炉、烧结炉、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片，其中压触传感器 6000 万片/年、感应片 4000 万片/年。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4898m²。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调剂。

生产制度：12 时单班制，年工作 312 天，年工作 3744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托现有四车间、电压 2 车间、电压 3 车间、电压 1 车间、仓库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四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575m ² 。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575m ² 。	不变，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网带烧结生产
	电压 2 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85m ² ，空置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85m ²	依托现有空置车间进行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超声波清洗、圆刀切割、辊磨、排胶、烧结炉、切割等生产，其中烧结炉、切割机属于负压区域，在电压 2 车间内单独分隔
	电压 3 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94m ² ，空置。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94m ²	依托现有空置车间进行设备安装	主要用于生产测试检验

		压电1车间	共1层,建筑面积约91m ² ,空 置。	共1层,建筑 面积约91m ² 。	依托现有空 置车间进行 设备安装	主要用于切叠、高精 密印刷、等静压、真 空包装等生产
		一车间	共1层,建筑面 积约136m ² 。	共1层,建筑 面积约 136m ² 。	不变,不涉 及	主要用于现有项目 粉碎、球墨、排胶、 烘干等生产,本项目 不涉及。
		二车间	共1层,建筑面 积约140m ² 。	共1层,建筑 面积约 140m ² 。	不变,不涉 及	
		三车间	共1层,建筑面 积约590m ² 。	共1层,建筑 面积约 590m ² 。	不变,不涉 及	主要进行流延、探 伤、叠层、印刷、喷 胶、切割、等静压、 打孔等生产
		五车间	共1层,建筑面 积约276m ² 。	共1层,建筑 面积约 276m ² 。	不变,不涉 及	主要进行封端、测 试。分选等生产
		实验室	共1层,建筑面 积约175m ² 。	共1层,建筑 面积约 175m ² 。	不变,不涉 及	主要进行质量、射 频、材料实验
	辅助 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北侧,建筑面 积约12m ² 。	位于生产厂 房北侧,建筑 面积约12m ² 。	依托现有	存放成品
		原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北侧,建筑面 积约225m ² 。	位于生产厂 房北侧,建筑 面积约 225m ² 。	依托现有	存放原辅料
		办公区域	位于生产厂房 东北侧,建筑面 积约95m ² 。	位于生产厂 房东北侧,建 筑面积约 95m ² 。	依托现有	办公
	公用 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为 1580m ³ /a。	年用水量为 1600m ³ /a。	新增用水量 20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 污水排放量 1200t/a。	雨污分流,生 活污水排放 量1200t/a,生 产废水排放 量20t/a。	新增生产废 水排放量 20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网
		压缩空气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75m ² 。两台空 压机,制备能 力均为2.2m ³ /min	位于厂区北 侧,建筑面积 约75m ² 。两台 空压机,制备 能力均为 2.2m ³ /min	依托现有	/
环保 工程	废气	预烧、 制浆、	冷却塔换热器+ 油雾净化器+干	冷却塔换热 器+油雾净化	新增排胶、 印刷外电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处理	脱泡、流延、填充印刷、共烧、端印、烧银以及印刷机清洗	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6000m ³ /h	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6000m ³ /h	极、电极烧结、清洗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排胶、印刷外电极、电极烧结、清洗	/			
	热切割、高温烧结	/	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m ³ /h	新增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m ³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增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标准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不变,依托现有	按规范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不变,依托现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不变,依托现有	/
--	--	------	-----------------------	-----------------------	---------	---

4.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扩建前生产能力	扩建后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3744	外售
2								外售
3								外售
4							6000	外售
5								外售
6								外售
7								外售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产线	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对应工序	布设地点	备注
1	压触感器、感应片生产线								外购
2									外购
3									外购
4									外购
5									外购
6									外购
7									外购
8									外购
9									外购
10									外购

11		外购
12		外购
13		外购
14		外购
15		外购
16		外购
17		外购
18		外购
19		外购
20		外购
21		外购
22		外购
23		外购
24		外购
25		外购
26		外购
27	滤波	外购
28	器、	外购
29	天	外购
30	线、	外购
31	双工	外购
32	器、	外购
33	电感	外购
34	生产	外购
35	线	外购
36		外购
37		外购
38		外购
39		外购
40		外购

41									外购
----	--	--	--	--	--	--	--	--	----

产品方案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具体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	生产频次	最大生产能力	申报产能	符合性
1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相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线名称	名称	主要成分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存量	存储位置	包装规格	来源
1	压触传感 器、感							原料仓	1kg/罐	外购
2									塑料	外

3	应片 生产线	库	密封 包装	购
4				
5		纸箱	外 购	
6		纸箱	外 购	
7		纸箱	外 购	
8		纸箱	外 购	
9		20L/ 桶	外 购	
10		5L/ 桶	外 购	
11		纸箱	外 购	
12		20kg/ 桶	外 购	
13		20kg/ 桶	外 购	
14	2kg/ 桶	外 购		
15	滤波 器、天 线、双 工器、 电感生 产线	25kg/ 桶	外 购	
16		50kg/ 袋	外 购	
17		100 个/袋	外 购	
18		50 个 /箱	外 购	
19		25kg/ 桶	外 购	
20		25kg/ 桶	外 购	
21		25kg/ 桶	外 购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2				
3				
4				
5				

7.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

1.项目用水

（1）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拟设置1套45L/h纯水制备系统，采用自来水作纯水水源，项目采用RO膜法制纯水，纯水的导电率为10ms.cm，项目纯水主要用于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12480L，纯水制备效率约60%，则自来水使用量为20.8t/a。

2.项目排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印刷外电极清洗时，不添加清洗剂，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每天定期进行排放，每次排放量为 20L，极化后的器件送至清洗工位，向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清洗剂清洗，使用后每天定期进行排放，每次排放量为 20L，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SS 400mg/L。

(2)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项目纯水主要用于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 12480L，纯水制备效率约 60%，制纯水时排放浓水为 7.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200mg/L、SS 200mg/L。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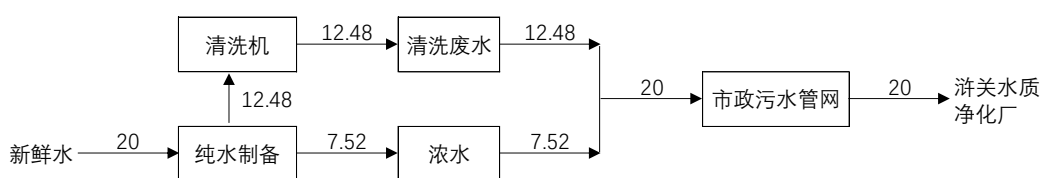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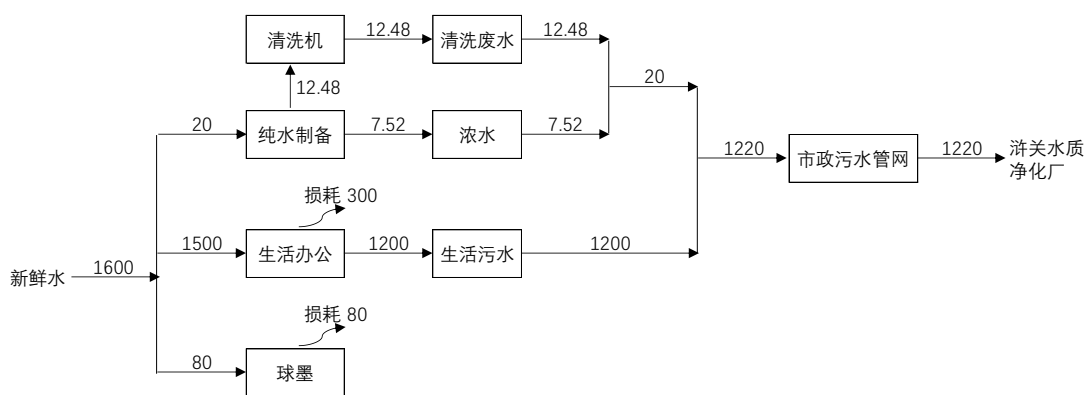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a）

9.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租赁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24'39.031"，北纬 31°21'41.260"。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河，西侧为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共计 2 层，本项目租赁的第一层机 1.5 层夹层范围，第二层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区域，租赁区域呈长方形，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楼梯、压电 2 车间、压电 3 车间、压电 1 车间，中间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四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五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域、实验室。企业布局紧凑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

--	--

o

2.2、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热切割	G1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胶	G2	非甲烷总烃	
	高温烧结	G3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印刷外电极	G4	非甲烷总烃	
	外电极烧结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	
	清洗	G6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水	W1、W2	pH、COD、SS	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纯水制备浓水	W3	pH、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叠层、热切割、切割	S1、S3、S10	废边角料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真空包装	S2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研磨	S4、S11	研磨废渣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外电极	S5	沾染银浆的抹布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外电极	S6	网版清洁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极化	S7	废硅油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测试	S8、S12	不合格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	S9	切割废渣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S13	废包装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14	废布袋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15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15	布袋收集的粉尘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5 第 005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滤波器 4 亿件、天线 1.2 亿件、双工器 0.8 亿件、电感 1.2 亿件的产能。2022 年 04 月 22 日进行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滤波器 2.8 亿件、天线 0.84 亿件、双工器 0.56 亿件、电感 0.84 亿件。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审批日期及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厂区
1						

现有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具体产能为年产滤波器 2.8 亿件、天线 0.84 亿件、双工器 0.56 亿件、电感 0.84 亿件。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建设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亿件/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已批已验	已批未验	合计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6000

2、企业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23GT8W2H001X，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滤波器、天线、双工件、电感工艺流程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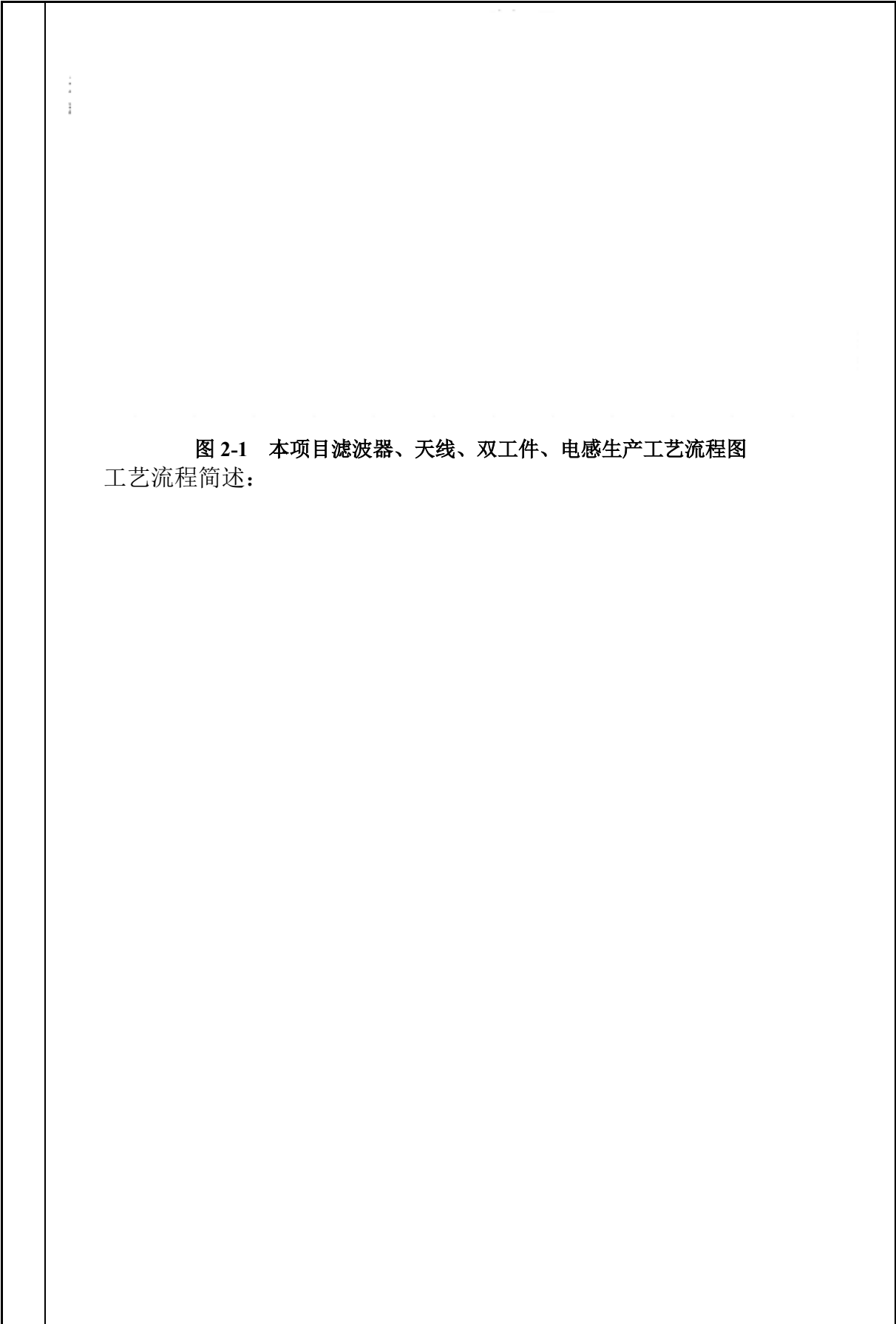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滤波器、天线、双工件、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4、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浆、脱泡、流延、填空印刷、共烧、端印、烧银、印刷机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预烧、共烧和烧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冷却塔换热器降温后，通过“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



图 3-2 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1#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球磨湿磨用水、冷却塔补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湿磨用水在烘箱干燥过程中全部挥发成水蒸气。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打孔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装置等，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坯料、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浆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有机溶剂等，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量 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坯料	一般固废	/	/	1	0.7	收集后委托苏州鑫雨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残次品		/	/	0.5	0.3	
3	收集粉尘		/	/	2.7	0.1	
4	废浆料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5	0.35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07	
6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	0.7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35	
8	含油抹布		HW49	900-249-08	0.01	0.007	
9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05	0.003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2	1	
1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0.5	0.35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6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

- ①危险废物装在相应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相应标签；
- ②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危险废物仓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 ④危险废物台账清晰，台账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以上；
- 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⑥危废仓库按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仓库内配备有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⑦危废仓库设置有监控设施，对危废仓库进行实时监控。
- ⑧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 ⑨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



危废仓库及监控设施

5、现有项目污染物检测情况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对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编号：HY250407064），详见附件，检测情况如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1) 废气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污染物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出口	2025.04.22	标态风量 (m ³ /h)		383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44	2.21	1.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4	<0.0038	/	1	达标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5.04.22	0.21	0.25	0.26	0.2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6	0.58	0.59	0.85		
下风向 G3			0.55	0.48	0.58			
下风向 G4			0.70	1.05	0.82			
厂区内 G5			0.41	0.22	0.29	0.41	6	达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5.04.22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现有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废水总排口	2025.04.22	pH 值	无量纲	7.6	6-9	达标
		COD	mg/L	90	500	达标
		SS	mg/L	6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	45	达标
		总磷	mg/L	1.14	8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5.04.22	N1 东厂界外 1m	63	65
	N2 南厂界外 1m	63	
	N3 西厂界外 1m	63	
	N4 北厂界外 1m	57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经济环境原因，企业夜间暂未生产，故未进行监测。

6、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未超过报告表核定总量限值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表 2-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第一阶段实际排	判定
----	-------	---------	---------	----

				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1	0.0366	达标
		颗粒物	0.3	0.024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64	/	无需核算
		颗粒物	0.33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200	1200	达标
		COD	0.6	0.108	达标
		SS	0.48	0.0756	达标
		氨氮	0.054	0.018	达标
		总磷	0.0096	0.001368	达标

注：废气排放总量以检测时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进行计算。

7、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5-131-L。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手续齐全，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同时现有建成项目均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未被处罚。现有项目废气措施正常运行，固废零排放，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以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61	160	101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2024年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和CO日平均浓度均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占标率为101%，项目所在地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环评项目》中泊印澜庭小区点位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60m，监测时间为2024年05月17日~2024年05月23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纳污水体为浒光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环办[2022]82号），浒光运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级考核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次评价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2026 年 03 月 02 日，夜间天气阴，最大风速 1.7m/s，2026 年 03 月 03 日昼间天气阴，最大风速 2.0m/s。

监测期间厂区内其他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如表 3-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日期	监测点号	昼间	夜间	环境功能	达标状况
2026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60	52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2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62	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51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
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
房，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在建设过程中需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漏
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渗漏防治措施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
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境悦府	2960 户/约 8880 人	-22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20
2	泊印澜庭	2320 户/约 6960 人	-230	28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60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西北角,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相关要求。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p>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t/a)	增减变化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31	3.047	2.7423	0.3047	0	0.5357	+0.3047
		颗粒物	0.3	0	0	0	0	0.3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564	0.3386	0	0.3386	0	0.595	+0.3386
		颗粒物	0.33	0	0	0	0	0.33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0	0	0	1200	0
		COD	0.6	0	0	0	0	0.6	0
		SS	0.48	0	0	0	0	0.48	0
		NH ₃ -N	0.054	0	0	0	0	0.054	0
		TP	0.0096	0	0	0	0	0.0096	0
		TN	0.084	0	0	0	0	0.08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20	0	20	0	20	+20
		COD	0	0.0066	0	0.0066	0	0.0066	+0.0066
		SS	0	0.0054	0	0.0054	0	0.0054	+0.0054
全厂废水		废水量	1200	20	0	20	0	1220	+20
		COD	0.6	0.0066	0	0.0066	0	0.6066	+0.0066
		SS	0.48	0.0054	0	0.0054	0	0.4854	+0.0054
		氨氮	0.054	0	0	0	0	0.0540	0
		TP	0.0096	0	0	0	0	0.0096	0
		TN	0.084	0	0	0	0	0.084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1	0.1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5	0.5	0	0	0	0
		废边角料	0	0.5	0.5	0	0	0	0
		研磨废渣	0	0.025	0.025	0	0	0	0
		沾染银浆的抹布	0	0.3	0.3	0	0	0	0
		网版清洁物	0	0.5	0.5	0	0	0	0
		废硅油	0	25L/两年	25L/两年	0	0	0	0
		切割废渣	0	0.025	0.025	0	0	0	0
		废包装	0	1	1	0	0	0	0
		废布袋	0	0.2	0.2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7	0.7	0	0	0	0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1	0.1	0	0	0	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3047t/a，无组织 VOCs 0.3386t/a。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为 20t/a，废水外排量为 20t/a。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COD 0.0066 t/a、SS 0.0054t/a，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85dB（A）左右。</p> <p>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污染源源强</p> <p>1.热切割废气（G1）</p> <p>建设单位需要对叠层坯体进行热切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陶瓷膜片使用量约为 150 万片/年（尺寸约 190×190×0.076mm），密度约为 4.2g/cm³，则陶瓷膜片使用量约为 17.33t/a。</p> <p>切割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下料-下料件-其它非金属材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5.3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则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 0.0918t/a。</p> <p>陶瓷膜片中四氧化三铅（Pb₃O₄）约占 56.9%，陶瓷膜片使用量约为 17.33t/a，则四氧化三铅（Pb₃O₄）的含量为 9.86t/a，铅含量约 8.94t/a，</p> <p>切割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下料-下料件-其它非金属材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5.3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则切割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05t/a。</p> <p>项目废气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 2 车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废气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100%，颗粒物和铅及其化合物不对外进行排放。</p>

2.排胶废气（G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胶工序主要目的为去除陶瓷膜片和电极浆料中的有机成分，排胶前的膜片有机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成分分解温度为200℃，项目排胶及其后段燃烧处理温度达到600℃，在该温度下项目有机成分全部裂解，由于PVB和EC分解不规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陶瓷膜片中树脂约占13.5%，则有机成分量约为2.34t/a，电极浆料使用量为250kg/a，电极浆料中树脂和稀释剂约占15%，则有机成分量约为0.04t/a，排胶时按全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2.38t/a。

通过设备密闭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2142t/a，排放速率为0.0572kg/h。

3.高温烧结废气（G3）

由于排胶过程已将VOCs排尽，因此项目烧结工序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但在烧结炉中，因气体的扰动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烧结工段，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0.5785克/千克-原料，原料（排胶后物料量）用量约为14.6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85t/a。

高温烧结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烧结工段，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0.5785克/千克-原料，原料（排胶后铅物料量）用量约为7.54t/a，则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44t/a。

项目废气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2车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废气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100%，颗粒物和铅及其化合物不对外进行排放。

3.印刷废气（G4）

印刷外电极工段中，使用电极浆料利用高精密印刷台通过丝网印刷方式在陶瓷块端面或指定位置印刷外电极图形，电极浆料使用量为250kg/a，电极

浆料中树脂和稀释剂约占 15%，则有机成分量约为 0.04t/a，印刷过程中考虑 20%的有机物进行挥发，则电极浆料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8t/a。

需要使用酒精及无尘布擦拭清洁网版上的粘黏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酒精的使用量约 800L（95%），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酒精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 0.65t/a。

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2t/a，排放速率为 0.0158kg/h。

4. 电极烧结废气（G5）

印刷好外电极的陶瓷件装盘后放入网带炉，使银浆中的有机载体分解挥发，按印刷和烧结工序银浆全部挥发进行考虑（挥发量 8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32t/a。

在烧结炉过程中银浆逐步固化在产品上，该工序不考虑因气体的扰动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8t/a，排放速率为 0.0077kg/h。

5. 清洗废气（G6）

超声波清洗时候，需要加入清洗剂，使用量为 100L，根据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约 276g/L，则清洗剂 VOCs 产生量约 0.0276t/a，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情况详见表 4-1，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及 4-5。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热切割	颗粒物	0.0918	系数法	设备密闭+车间负压+回用	100%	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100%	是	2000	/	/
			铅及其化合物	0.05	系数法	设备密闭+车间负压+回用	100%		100%	是		/	/
		高温烧结	颗粒物	0.0085	系数法	设备密闭+车间负压+回用	100%		100%	是		/	/
			铅及其化合物	0.0044	系数法	设备密闭+车间负压+回用	100%		100%	是		/	/
		排胶	非甲烷总烃	2.38	系数法	设备密闭	90%	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是	6000	√	√
		印刷外电极	非甲烷总烃	0.658	系数法	设备密闭	90%		90%	是	6000	√	√
		电极烧结	非甲烷总烃	0.032	系数法	设备密闭	90%		90%	是	6000	√	√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276	系数法	设备密闭	90%	90%		是	6000	√	√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胶	非甲烷总烃	6000	28.605	0.5721	2.142	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90%	2.86	0.0572	0.2142	DA001		
印刷外电极	非甲烷总烃		7.91	0.1582	0.5922		90%	0.79	0.0158	0.0592			
电极烧结	非甲烷总烃		3.845	0.0769	0.288		90%	0.3845	0.00769	0.0288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33	0.0066	0.0248		90%	0.035	0.0007	0.0025			

化燃烧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6000	非甲烷总烃	135.6333	0.8138	3.047	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13.5667	0.0814	0.3047	60	3	连续 3744h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排胶	非甲烷总烃	0.2380	/	0.2380	0.0636	85	3744h	
2		印刷外电极	非甲烷总烃	0.0658	/	0.0658	0.0176	375		
3		电极烧结	非甲烷总烃	0.0320	/	0.0320	0.00855	375		
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28	/	0.0028	0.0007	85	3744h	
5		热切割		颗粒物	0.0918	0.0918	0	0	34.45	3744h
6				铅及其化合物	0.05	0.05	0	0		
7		高温烧结		颗粒物	0.0085	0.0085	0	0		
8				铅及其化合物	0.0044	0.0044	0	0		

表 4-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6000	颗粒物	83.3333	0.5	3	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8.3333	0.05	0.3	20	1	连续 6000h	
		非甲烷总烃	148.8	0.8928	5.357		90%	14.8833	0.0893	0.5357	60	3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排胶	非甲烷总烃	0.2380	/	0.2380	0.0636	85	3744h	
2		印刷外电极	非甲烷总烃	0.0658	/	0.0658	0.0176	575		
3		电极烧结	非甲烷总烃	0.0320	/	0.0320	0.00855	575		
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28	/	0.0028	0.0007	85	3744h	
5		热切割	热切割	颗粒物	0.0918	0.0918	0	0	34.45	3744h
6				铅及其化合物	0.05	0.05	0	0		
7		高温烧结	高温烧结	颗粒物	0.0085	0.0085	0	0		
8				铅及其化合物	0.0044	0.0044	0	0		
9		预烧、制浆、脱泡、流延、填空印刷、共烧、端印、烧银、印刷机清洗	预烧、制浆、脱泡、流延、填空印刷、共烧、端印、烧银、印刷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2564	/	0.2564	0.043	3600	6000h
10				颗粒物	0.33	/	0.33	0.055		

1.2、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7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生产车间 排气筒	120.405885	31.363381	15	0.5	15	2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5
										非甲烷总烃	0.0893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设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按照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的情况，估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超标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热切割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0245	否	0.25	1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0.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2			铅及其化合物	/	0.0127	否	0.25	1	
3	高温烧结		颗粒物	/	0.0023	否	0.25	1	
4			铅及其化合物	/	0.0012	否	0.25	1	
5	排胶		非甲烷总烃	/	0.5721	否	0.25	1	
6	印刷外电极		非甲烷总烃	/	0.1582	否	0.25	1	
7	电极烧结		非甲烷总烃	/	0.0769	否	0.25	1	
8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0.0066	否	0.25	1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情况下，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速率略高，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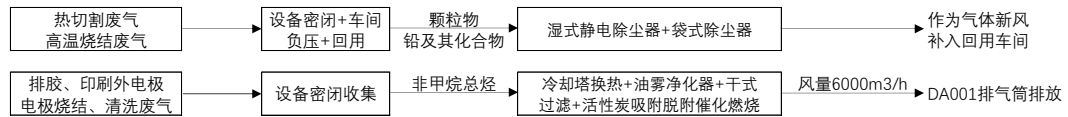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2.废气收集分析

(1) 风量设计合理性

热切割和高温烧结产生的废气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该区域尺寸为 $6.5\text{m}\times 5.3\text{m}\times 6\text{m}$ ，结合《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文件的要求，排风量按 8 次/h 换气计算，则设计风量为 $Q=6.5\times 5.3\times 6\times 20=1653\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风量取 $2000\text{m}^3/\text{h}$ 。

排胶工序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风管直径 $\Phi 75\text{mm}$ ，设计风速 8m/s ，废气风量为 $Q_1=0.785\times 0.075\times 0.075\times 8\times 3600=127\text{m}^3/\text{h}$ ；印刷外电极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风管直径 $\Phi 75\text{mm}$ ，设计风速 8m/s ，废气风量为 $Q_2=0.785\times 0.075\times 0.075\times 8\times 3600=127\text{m}^3/\text{h}$ ；电极烧结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风管直径 $\Phi 100\text{mm}$ ，设计风速 8m/s ，废气风量为 $Q_3=0.785\times 0.1\times 0.1\times 8\times 3600=226\text{m}^3/\text{h}$ ；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罩口截面 $\Phi 300\text{mm}$ ，高度 0.1m ，设计控制风速 0.5m/s ，废气风量为 $Q^4=0.75(10\times 0.1\times 0.1+0.785\times 0.3\times 0.3)\times 0.5\times 3600=230\text{m}^3/\text{h}$ 。总处理装置排风量 $Q=127+127+226+230=71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取 $1000\text{m}^3/\text{h}$ 。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根据现有例行监测数据，废气接入风量小于 $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接入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接入后总风量小于设计风量，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具有可行性。

(2) 排气筒依托可行性

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按工艺、废气性质及成分进行区别设置，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做到能并则并，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部分不能合并，在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结合总图布置，

考虑吸风点位置，同时考虑经济、排气筒高度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排气筒设置：由于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同类废气产生点较多，从环保投资可行性等角度考虑，不适合将每股废气单独处理排放，考虑在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排气筒的设置，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具有可行性。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热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高温烧结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 2 车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排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外电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极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参照“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排污单位—原料系统主要生产单元—机床—颗粒物—袋式除尘法，混合、成型、印刷、清洗、烘干/烧成、涂覆、点胶主要生产单元—混合机、成型机、印刷机、清洗机、烘干机/烧成炉、涂覆机、点胶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热切割废气和高温烧结废气

热切割废气和高温烧结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进入收集主管道，先经过湿式静电除尘器，采用直流电源或交流电源经整流滤波后产生直流高压，再由接地极引入高电位区形成强的高压静电场。当烟气进入此区域时，由于烟气的导电性能很差（电阻很大），因而烟气中大量带负电荷的尘粒被吸附到电极上而沉积下来滤掉颗粒物，再进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去除细小粉尘。

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利用高压静电场使烟气中的粉尘带电吸附在电极上的高效净化设备，它主要由高压电场系统、过滤装置、喷水系统和电气控制装置组成。

①高压静电场系统

采用直流电源或交流电源经整流滤波后产生直流高压，再由接地极引入高电位区形成强的高压静电场。当烟气进入此区域时，由于烟气的导电性能很差（电阻很大），因而烟气中大量带负电荷的尘粒被吸附到电极上而沉积下来。

②过滤装置

滤袋采用涤纶针刺毡制成，具有很高的透气性及良好的耐腐蚀性，滤芯为圆筒形结构，其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阻力小清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等。

③喷水系统

根据不同的条件选用不同性能的喷嘴和相应的控制系统来调整雾状分布均匀度以及清洗效果。一般采用压力损失较小的低压脉冲阀控制喷水量的大小以获得的效果（即达到的清灰效果又尽量减少对滤袋的磨损）。

④电气控制装置

包括电压电流保护开关和电磁脉冲阀等电器元件组成的控制系统来完成对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该控制系统应具有过流保护等功能并设有故障报警显示功能以便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同时应能实现远程监控操作方便可靠等特点。

表 4-4 湿式电除尘装置运行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湿电主体	1100*1100*4500mm	1	台	201
2	电源	公频变压器	1	台	
3	绝缘箱		1	个	201
4	绝缘子	耐压 100KV	1	个	
5	电场容积		0.75	m ³	
6	电场截面积		0.37	m ³	
7	电场内风速		2.5	m/s	
8	电场长度		1.95	m	
9	蜂窝管数量		25	孔	
10	内切圆直径		133	mm	
11	沉淀极厚度		0.6	mm	
12	电晕线规格	Φ4.0mm	25	根	304

13	高压恒流电源电流、电压	150mA, 35kv		
14	正常生产电压/最高电压	120mA, 32kv		
15	电源最大功率	6kw		



图 4-1 湿式电除尘装置设备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小型袋式除尘器。它采用圆筒形除尘布袋、自带系统风机、脉冲喷吹清灰方式，具有净化效率高、清灰效果好、阻力小、滤袋寿命长、维修简便、运行可靠的优点。广泛用于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矿山等行业各种工艺系统的除尘净化和物料的回收。

工作时是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滤袋会将粉尘进行过滤，洁净的空气会通过滤袋进入到净气室，然后由脉冲单机除尘器的风机抽出到大气中，粉尘则会降落到除尘滤袋的表面，而滤袋除尘器的阻力则会不断上升，所以需要我们定期滤袋上的粉尘，清灰时程序控制器定时顺序起动脉冲阀通过喷吹孔眼喷出和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闪风的周围空气，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系统为了充分满足安监的要求，在布袋除尘设施上安装泄爆片，以防止布袋除尘设施压力过大引起爆炸，当布袋除尘设施压力达到预定值，泄爆片自动弹开，释放压力，确保系统安全。泄爆片由爆破片（或爆破片组件）和夹持器（或支承圈）等零部件组成的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在设定的爆破压力差下，爆破片两侧压力差达到预设值时，爆破片即刻动作（破裂或脱落），并泄放流体介质。

表 4-9 布袋除尘装置与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标态干排气）；b) 高效捕集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	项目废气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2车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废气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100%，颗粒物和铅及其化合物不对外进行排放。
2	袋式除尘的配置应不低于生产工艺设备的装备水平，并纳入生产系统统一管理。除尘系统和设备应能适应生产工艺的变化和负荷波动，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企业配置的袋式除尘不低于生产工艺设备的装备水平，运行后纳入生产系统统一管理，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3	袋式除尘工程设计耐火等级、抗震设防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类别按丙类考虑，地震作用和抗震措施均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地震作用和抗震措施应符合GB50011的规定。	袋式除尘工程设计耐火等级、抗震设防满足国家和行业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
4	袋式除尘管道、主体设备、辅助设施等的总图布置应符合GB50187、GB50016、GBZ1的规定，还应符合所属行业总图运输、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的要求。	袋式除尘管道、主体设备、辅助设施等的总图布置符合GB50187、GB50016、GBZ1的规定，且满足无机化工总图运输、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的要求。
5	净化含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含尘气体，应选择具有防爆和防泄漏功能的袋式除尘器，并配置温度、氧含量、易燃气体浓度等监测仪表和自动灭火保护、静电消除等装置。	对照《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配备防爆和防泄漏功能的袋式除尘器，并配置温度、氧含量、易燃气体浓度等监测仪表和自动灭火保护、静电消除等装置。
<p>(2) 排胶废气、印刷外电极废气、电极烧结废气和清洗废气</p> <p>排胶废气、印刷外电极废气、电极烧结废气和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主要依托处理环节为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本次重点分析该部分内容。</p> <p>①干式过滤器：为了防止废气中水分和粉尘颗粒物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p>		

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干式除尘过滤器；其采用过滤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净化杂质，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专门开发出来的适用空气净化特点的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过滤时多层纤维对微小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废气通过时将尘粒容纳在材料中。采用专用过滤材料，具有净化效率高、杂质容量大、阻燃、过滤阻力低、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无二次污染等特点，吸满尘粒的材料简单清理后（如拍打或吸尘）即可以多次回用。

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部，定期更换。

②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附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后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活性炭吸附箱能有效吸附烃类、烯类、酯类、醚类、醇类、酰胺类等有机废气，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去除率可高达 90% 以上。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成份	蜂窝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0.38~0.42g/ml
比表面积	>800m ² /g
动态吸苯量	≥8%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判定依据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判定结果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联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	企业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	符合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具有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及能源消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5年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	企业建成后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符合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设备进行密闭收集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活性炭箱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	企业吸附装置吸附	符合	

	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	企业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为设备密闭收集，属于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收集系统。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含颗粒物废气不接入吸附处理装置，废气中不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活性炭两端设计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进行脱附。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	---	-----------------------------	-----------------------------------

③催化燃烧装置：在将废气进行催化燃烧的过程中，废气经管道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进行一次升温，再进加热室将废气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起始温度。经过加热的废气通过催化剂层使之燃烧。由于催化剂的作用，催化燃烧法废气燃烧的起始温度约为 250-300℃，大大低于直接燃烧法的燃烧温度 670-800℃，因此能耗远比直接燃烧法低。同时在催化剂的活性作用下，反应后的气体产生一定的热量，高温气体再次进入热交换器，经换热冷却，最终以较低的温度经风机排入大气。

催化燃烧装置装有温度探头及补冷阀，当炉体催化室反应温度超过设定上限时，开启补冷阀对进气源进行稀释，保护设备延长使用寿命，防止意外发生。

本装置的主体结构由净化装置主机、引风机及电器控制元件组成。净化装置主机是由换热器、预热室、催化床、阻火器和防爆器组成的整体结构，炉体周边整体保温，保温层厚 100mm，炉体外表温度≤环境温度+30℃。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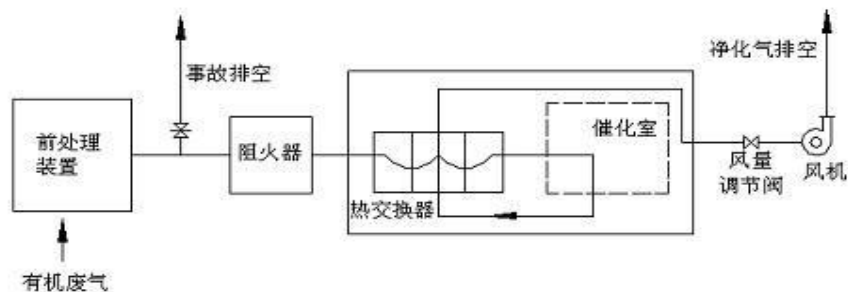


图 4-2 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部件说明：

(1) 阻火器

将设备和废气源之间的危险阻隔开来，保证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之间的安全，同时除去废气源中的粉尘。结构为波纹网型，参照国家标准制造；更换快捷，清理方便。是本设备中安全设施之一。

(2) 热交换器

将有机气体分解后的热能和废气源气流进行冷热交换，置换热能，提高废气

源的温度。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值时，通过热交换器的作用，可以保证设备在无运行功率的状态下正常运转，是催化净化装置中对废气源进行第一次温度提升的装置，也是设备中节能设施之一；通过热交换器内部对气流的合理控制，使交换器的效率保证在 60%以上。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制，合理的布置，使冷热气流全面接触进行能量置换。

(3) 预热室

废气源在进入催化燃烧室之前，经温度检测仪检测温度达不到催化反应的条件，由布置在预热室内的电加热系统进行温度的第二次提升；电加热元件为红外线加热管，由固定绝缘板固定，维护更换十分方便。

(4) 催化反应室

达到温度条件的有机废气源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室；第一催化反应室采用抽屉式，内装催化剂，中间分插电加热元件，利用红外线辐射原理，使催化剂温度达到反应温度，使部份有机物进行分解，释放出能量，直接使废气温度提升，是本设备设计的第三温度提升处，也叫催化升温；温度提升后的有机气体进入催化固定床，内置蜂窝状催化剂，满足反应条件的有机气体在此完全分解，废气变成洁净气体。本设施为催化净化装置的“心脏”。

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

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等特点；

表 4-6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主要性能参数

外形尺寸	100×100×50mm/150×150×50mm
孔壁厚度	0.5mm
空速	1.5×10 ⁴ h ⁻¹
催化剂活性温度	210℃
耐冲击温度	600℃

(5) 引风机

选用国内名牌优质通用风机，耐高温低转速，没有二次污染。是整个装置气流运转的动力源。配置减振台座及减振器。

(6) 控制系统

监控所有动力点启动、停止、故障，反映整个运转过程中气体的升温、气体分解状况，对设备整个过程进行全方位安全动力保护；可以根据废气源性质及生产线状态进行设定。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由于该净化系统处理的是易燃易爆气体，采取以下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 设置高效过滤阻火器，使得设备在高效过滤的同时能起到阻火作用，双效一体。

(2) 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同吸附系统相对独立（单床体在整个系统运行中只能处于吸附状态或脱附状态），完全避免了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工作时对吸附系统及管路的冲击，从而杜绝了“倒灌”现象的发生。

(3) 燃烧方式为催化燃烧，属低温无焰燃烧，绝对无明火产生。

(4) 催化装置设有防爆膜片。

(5) 设备内设置多点温控点，同时设有自动报警系统。

(6) 采用换热新鲜热风均匀进入吸附箱对活性炭脱附再生。

(7) 全系统设备和风管均良好接地，以消除静电。系统静电防护措施：为避免系统设备及风管产生过度静电而造成整机安全隐患，各设备、风管中的风速控制、风管制作材料选择等易产生静电因素控制，同时保证全系统设备和风管均设有良好可靠的、二重接地保护等后续静电消除措施等。

(8) 催化和吸附装置均有温度报警系统，并配有旁通新鲜空气风管以便“飞温”时引入空气。

(9) 采用保温性能好、质轻的材料保温。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消防安全性防护措施——采取消防水防护可靠措施避免活性炭床温度过度升高后导致活性炭局部发生起火隐患等。

(11) 进风管上安装有防火阀。

(12) 炭箱设置泄爆片和灭火喷淋装置，该装置与炭箱温度探头连锁，当吸附状态下，温度超过 83 度，即打开喷淋灭火装置灭火。

(13) 脱附管路配置泄爆片，放置高浓度废气出现爆炸现象，将爆炸传导到炭箱系统。

对照《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元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本项目废气类别与现有项目相似，处理效率选用90%具有可行性，且根据近几年例行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均能够做大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车间排气，增加空气流通，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预计总投资1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0.25%，比例很小，属于可接受水平，在经济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5.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5.2-26中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904	2	0.0452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5.2-29。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L 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04	2	575	12.5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综合考虑，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热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高温烧结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采用源头设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湿式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气体全部作为车间新风补入回用电压 2 车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排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外电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极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冷却塔换热器+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1、清洗废水（W1、W2）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印刷外电极清洗时，不添加清洗剂，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每天定期进行排放，每次排放量为 20L，极化后的器件送至清洗工位，向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清洗剂清洗，使用后每天定期进行排放，每次排

放量为 20L，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SS 400mg/L，其水质较好，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W3）

项目拟设置 1 套 45L/h 纯水制备系统，采用自来水作纯水水源，项目采用 RO 膜法制纯水，纯水的电导率为 10ms.cm，项目纯水主要用于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 12480L，纯水制备效率约 60%，则自来水使用量为 20.8t/a，制纯水时排放浓水为 7.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200mg/L、SS 200mg/L，其水质较好，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12.48	COD	500	0.0062	/	500	0.0062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400	0.0050		400	0.0050	
制纯浓水	7.52	COD	50	0.0004		50	0.0004	
		SS	50	0.0004		50	0.0004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0	pH	6-9	/	/	6-9	/	6-9	/	6-9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330.8	0.0066		330.8	0.0066	30	0.0006	500	
		SS	268.4	0.0054		268.4	0.0054	10	0.0002	400	
表 4-8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0	pH	6-9	/	/	6-9	/	6-9	/	6-9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330.8	0.0066		330.8	0.0066	30	0.0006	500	
		SS	268.4	0.0054		268.4	0.0054	10	0.0002	400	
生活污水	1200	pH	6-9	/	/	6-9	/	6-9	/	6-9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6		500	0.6	30	0.036	500	
		SS	400	0.48		400	0.48	10	0.012	400	
		NH ₃ -N	45	0.054		45	0.054	3	0.0036	45	
		TP	8	0.0096		8	0.0096	0.3	0.00036	8	
TN	70	0.084	70	0.084	10	0.012	70				
2.2、废水排放信息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放口，租赁厂区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p>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1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SS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浓 限值/(mg/L)
1	DW001	120.406390	31.363601	0.002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科技城	pH	6~9 (无量纲)
								水质净 化厂	COD	30
									SS	1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最终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30.8	0.0212	0.0066	0.0006
2		SS	268.4	0.0173	0.0054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6	0.0006
		SS			0.0054	0.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p> <p>2.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p> <p>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p> <p>2.3.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p> <p>2.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p> <p>1. 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p> <p>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处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p> <p>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20t/a（0.06t/d），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天，现已建成并正常运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0.06t/d，约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收水量的 0.00006%，从水量上讲，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污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p> <p>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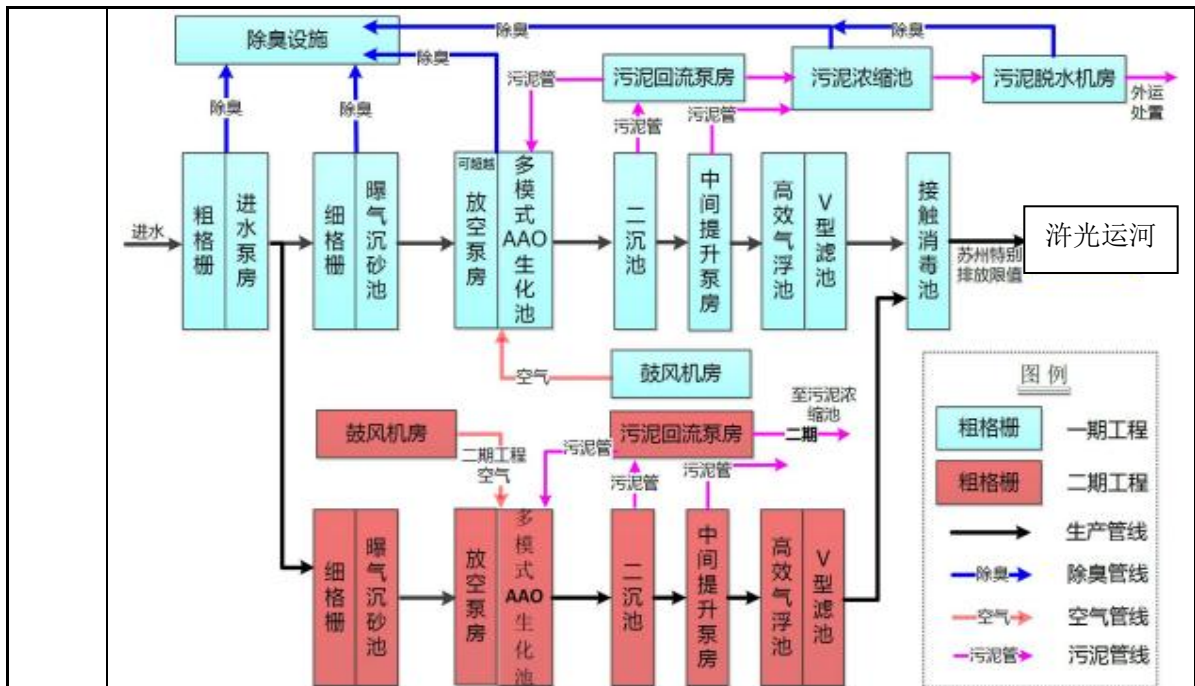


图 4-1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放空泵房+多模式 AAO 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气浮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高新区内企业综合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综合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30.8mg/L、SS 268.4mg/L，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水质简单，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项目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其尾水受纳水体——浒光运河产生不良影响。

2.5、废水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水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排放口	pH、COD、SS	每年监测1次

3.噪声

3.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65~7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1	65	1	70	隔声、减振	8:00~20:0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度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叠层机	1	70/1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33	58	1	47	64	18	20	8:00~20:00	13.24	10.69	21.31	20.25	西厂界1m
真空包装机	1	65/1		29	46	1	48	51	18	33		0.17	-0.44	8.43	3.26	
切割机	2	70/1		24	51	1	55	55	10.94	29.6		12.02	11.98	25.47	17.3	
磨床	2	70/1		20	31	1	53	33	12	43		12.31	16.20	24.14	14.11	
辊磨机	1	70/1		20	22	1	50	25.11	15.70	52		9.75	15.66	19.55	9.45	
超声波清洗机	1	70/1		17	13	1	50	15	15	51		4.71	14.67	14.64	4.55	
高精度印刷台	2	70/1		37	44	1	39	51	26	33		11.87	9.52	15.14	13.27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衰减项的计算”和“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模式。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式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 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昼间背景值	昼间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N1 厂界东侧外 1m	60	18.86	60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62	19.57	62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62	43.4	62.06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21.69	58	65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4个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研磨废渣、沾染银浆的抹布、网版清洁无、废硅油、不合格品、切割废渣、废包装。

（1）废边角料 S1、S3、S10

本项目叠层、热切割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设计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废率约为原料的 3%，其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袋 S2

项目生产过程中真空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出售外卖利用。

（3）研磨废渣 S4、S11

高温烧结后的陶瓷块送至研磨工序，在磨床上进行平面研磨和尺寸修正，采用湿式研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物每季度清理一次，一次 6.37kg，则产生量约为 0.02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沾染银浆的抹布 S5

本项目使用酒精及无尘布擦拭清洁网版上的粘黏物，产生沾染银浆的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网版清洁物 S6

本项目使用酒精及无尘布擦拭清洁网版上的粘黏物，网版清洁物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硅油 S7

极化工序需使用硅油作为绝缘介质，硅油循环使用，每两年更换一次，根据设备容量，每次更换量为 25L，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不合格品 S8、S12

项目在测试检验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专业传感器回收公司。

(8) 切割废渣 S9

使用圆刀切割机对单件进行分割和尺寸修整，采用冷却水冷却和冲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废渣每季度清理一次，一次 6.37kg，则产生量约为 0.02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9) 废包装 S13

本项目电极浆料、硅油、酒精、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空桶，包括塑料空桶和罐。根据建设单位原辅料使用量及规格估算，本项目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布袋 S14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由于维护更新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按照每年进行一次更换，则废布袋为 1 个，单重约为 200kg，因此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纺织编织袋，含有含铅粉尘，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S15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2021-7-19) 附件中的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情况

工段	活性炭装 箱量 (kg)	动态吸附 比例	VOCs 消减浓 度 (mg/m ³)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每天运行 小时	年工作 天	更换周期 (工作天)
废气处理	700	0.1	133.9	6000	24	350	3

计算得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每 3 天更换一次，企业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每三天进行吸脱附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7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布袋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约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叠层、热切割、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0.5
2	废包装袋	真空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1
3	研磨废渣	研磨	固态	陶瓷膜片	0.025
4	沾染银浆的抹布	印刷外电极	固态	抹布、银浆	0.3
5	网版清洁物	印刷外电极	液态	银浆粘结物	0.5
6	废硅油	极化	液态	废硅油	25L/两年
7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0.5
8	切割废渣	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0.025
9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1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7
12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叠层、热切割、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每天	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袋	真空包装	固态	包装袋	每天	0.1	√				
3	研磨废渣	研磨	固态	陶瓷膜片	每天	0.025	√				
4	沾染银浆的抹布	印刷外电极	固态	抹布、银浆	每天	0.3	√				
5	网版清洁物	印刷外电极	液态	银浆粘结物	每天	0.5	√				
6	废硅油	极化	液态	废硅油	每两年	25L/两年	√				
7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每天	0.5	√				
8	切割废渣	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每天	0.025	√				
9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每天	1	√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每年	0.2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每年	0.7	√				
12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收集的粉尘	每季度	0.1	√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真空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	S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	/	S17	900-008-S17	0.5	
3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叠层、热切割、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研磨废渣			研磨	固态		陶瓷膜片	T	HW49	900-039-49	
5	沾染银浆的抹布		印刷外电极	固态	抹布、银浆		T/C/I/R	HW49	900-047-49	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网版清洁物		印刷外电极	液态	银浆粘结物		T/C/I/R	HW49	900-047-49	0.5	
7	废硅油		极化	液态	废硅油		T, I	HW08	900-249-08	25L/两年	
8	切割废渣		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T/C/I/R	HW49	900-047-49	0.025	
9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7	
12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收集的粉尘		T/C/I/R	HW49	900-047-49	0.1	

表 4-20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真空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	S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	/	S17	900-008-S17	0.5	
3	废坯料		切片、打孔、切割	固态	废坯料	/	/	S17	900-099-S17	1	
4	残次品		外观检验	固态	残次品	/	/	S17	900-099-S17	0.5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粉尘	/	/	S59	900-099-S59	2.7	
6	废边角料	危废废物	叠层、热切割、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研磨废渣		研磨	固态	陶瓷膜片		T	HW49	900-039-49	0.025	
8	沾染银浆的抹布		印刷外电极	固态	抹布、银浆		T/C/I/R	HW49	900-047-49	0.3	
9	网版清洁物		印刷外电极	液态	银浆粘结物		T/C/I/R	HW49	900-047-49	0.5	

10	废硅油		极化	液态	废硅油		T, I	HW08	900-249-08	25L/两年	
11	切割废渣		切割	固态	陶瓷膜片		T/C/I/R	HW49	900-047-49	0.025	
1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0.2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7	
15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收集的粉尘		T/C/I/R	HW49	900-047-49	0.1	
16	废浆料		流延	液态	废浆料		T, I, R	HW06	900-402-06	0.5	
17	废抹布(清洗)		印刷机清洗、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类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1	
18	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T/In	HW49	900-047-49	1	
1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5	
20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T, I	HW49	900-249-08	0.01	
2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T, I	HW49	900-249-08	0.005	
23	废有机溶剂		脱泡	液态	废有机溶剂		T, I, R	HW06	900-402-06	0.5	
2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瓜果等	/	/	/	/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厂区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共计 20m²，存储能力约为 20t。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每季度处理一次，而后定期外售处置，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共计 20m²，存储能力为 20t。固废暂存间均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35t/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每季度处置 1 次，通过增加清运频次，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t	贮存周 期
1	危废仓库	废边角料	900-041-49	位于东 区西南 侧	20m ²	密封桶 装	20	三个月
2		研磨废渣	900-039-49					三个月
3		沾染银浆的 抹布	900-047-49					三个月
4		网版清洁物	900-047-49					三个月
5		废硅油	900-249-08					三个月
6		切割废渣	900-047-49					三个月
7		废包装	900-041-49					三个月
8		废布袋	900-041-49					三个月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三个月

10		布袋收集的 粉尘	900-047-49					三个月
<p>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散落或泄漏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存储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p> <p>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3）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p> <p>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p> <p>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p> <p>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p> <p>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p>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⑤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⑥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⑦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5)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厂房已做防渗，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但生产废水渗漏，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污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较好地控制，排放均能达到。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中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已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99 执行
3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表面硬化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表面硬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定期巡查，若有跑冒滴漏可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解决。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硅油、酒精、电极浆料、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废硅油、网版清洁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在线量 qn (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电极浆料	0.024 (以银计)	0.0016 (以银计)	0.25	0.1024
2	废硅油	0.024	/	2500	0.0000096
3	硅油	0.024	0.024	2500	0.0000192
4	乙醇	0.162	0.0162	50	0.003564
5	网版清洁物	0.125	/	50	0.0025
6	废活性炭	0.7	/	50	0.014
7	布袋收集的 粉尘	0.0129 (折合铅 及其化合物)	/	5	0.00258
合计					0.1250728

注：乙醇、网版清洁物、废活性炭其临界值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布袋收集的粉尘其临界值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临界量为 5t。

经识别，全厂 Q 值约为 0.125072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泄漏	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体，危险水环境	电极浆料、硅油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辅料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硅油、网版清洁物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	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SS、COD	水环境、土壤环境	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贮存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	颗粒物、CO、NO _x 、SO ₂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逻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仓库,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

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4 分 39.031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41.2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原辅料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废硅油、网版清洁物、废活性炭等位于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位于原辅料库，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			

	等) 物和原辅材料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p>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p> <p>(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3)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硅油、酒精、银浆等，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冷却塔换热+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地表水	生产废水	pH、COD、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² ，防雨防渗，满足环保要求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防雨防渗，满足环保要求	零排放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全部合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位于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p> <p>(1) 污染类型</p> <p>本项目厂房已做防渗，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但生产废水渗漏，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污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p> <p>本项目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较好地控制，排放均能达标。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中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p> <p>(2) 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已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p>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p>

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申领</p> <p>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拟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p> <p>企业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4)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与“三区三线”叠图

二、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

附件 9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现状引用及监测数据

附件 11 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2 清洗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3 污水乙醇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4 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5 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 烃)	0.231	0.231	/	0.3047	/	0.5357	+0.3047
		颗粒物	0.3	0.3	/	0	/	0.3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 烃)	0.2564	0.2564	/	0.3386	/	0.595	+0.3386
		颗粒物	0.33	0.33	/	0	/	0.33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200	/	0	/	1200	0
		COD	0.6	0.6	/	0	/	0.6	0
		SS	0.48	0.48	/	0	/	0.48	0
		NH ₃ -N	0.054	0.054	/	0	/	0.054	0
		TP	0.0096	0.0096	/	0	/	0.0096	0
		TN	0.084	0.084	/	0	/	0.084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0	/	20	/	20	+20
		COD	0	0	/	0.0066	/	0.0066	+0.0066
	SS	0	0	/	0.0054	/	0.0054	+0.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0	0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0.5	/	0.5	+0.5	
	研磨废渣	0	0	/	0.025	/	0.025	+0.025	
	沾染银浆的抹布	0	0	/	0.3	/	0.3	+0.3	
	网版清洁物	0	0	/	0.5	/	0.5	+0.5	
	废硅油	0	0	/	25L/两年	/	25L/两年	+25L/两 年	

切割废渣	0	0	/	0.025	/	0.025	+0.025
废包装	0.5	0.5	/	1	/	1	+1
废布袋	0	0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0	0	/	0.7	/	0.7	+0.7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	0.1	/	0.1	+0.1
废浆料	0.5	0.5	/	0	/	0.5	0
废抹布（清洗）	0.1	0.1	/	0	/	0.1	0
清洗废液	1	1	/	0	/	1	0
含油抹布	0.01	0.01	/	0	/	0.01	0
废油桶	0.005	0.005	/	0	/	0.005	0
废有机溶剂	0.5	0.5	/	0	/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